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71号

 罪犯邱威，男，1993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（2018）川0124刑初7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邱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被告人邱威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终910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11日起至2028年6月10日止。于2018年11月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4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7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邱威被判处罚金15000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威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邱威减刑材料1卷